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02號

相對人 大高雄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蘇錦正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聲請程序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再按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法院未於訴訟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復定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2年10月23日112年度勞執字第47號民事

01 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聲
02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，
03 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500
04 元，故聲請人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繳
05 交之此筆聲請程序費用，即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，爰依首
06 揭說明，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
08 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